

永春县人民政府信访局文件

永信〔2022〕1号

永春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永春县信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县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结合信访工作特点，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2021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0条，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0件。

（一）加强信息管理。以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我局政务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的发布平台，安排专人负责全局信息公开维护和更新，并认真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年度信息公开统计报表和政府网站年度报表等数据统计和报送工作。同时遵循“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拟公

开的信息均进行逐级审核，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可公开，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

(二) 加强监督保障。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做到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亲自抓，分管领导加强协调具体抓，有关股室明确专人负责抓，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同时，严格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原则，确保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健全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主动公开内容还有待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如机构设置及内设机构相关职能等信息未公开；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有力，如依申请公开相关栏目中信息未按照新条例要求进行调整。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学习。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学习、培训活动，掌握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要求，及时按新条例要求对本单位的信息进行更新。二是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做好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信息公开等有关规定，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内部审查、协调发布、监督检查等制度，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和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